

有甚麼刑罰？
政府會否把大麻合法化？

- 大麻及所有含有大麻或受管制大麻素（例如四氫大麻酚（THC））的產品均受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134章）管制

- 販運及非法服用大麻須受嚴重懲罰，最高為：

 (a) 販運：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

 (b) 非法管有或服用：監禁7年及罰款100萬元

- 大麻是毒品。聯合國要求對大麻的生產、製造、輸出、輸入、使用和管有等進行嚴格管制

- 基於大麻的種種禍害及國際規管要求，政府不會把大麻，包括所謂「消遣用」大麻（一般指非醫療用大麻）合法化